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6年3月1日)

第I部 費用調整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2006年商業登記(調低費用)規例》(第1號法律公告)

本規例修訂《商業登記規例》(第310章, 附屬法例A), 藉以
將 ——

- (a) 就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核證副本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核證副本或商業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核證本須繳付的費用, 由45元調低至27元(第2(a)條);
- (b) 就發出商業登記證複本或分行登記證複本須繳付的費用, 由36元調低至20元(第2(b)條); 及
- (c) 就以未經核證形式發出商業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須繳付的費用, 由45元調低至27元(第2(c)條)。

2. 本規例將於2006年4月3日起實施。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2006年應課稅品(費用調整)規例》(第2號法律公告)

3. 本規例修訂《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A)(“該規例”)的附表, 藉以 ——

- (a) 將一般保稅倉或公眾保稅倉牌照的費用, 由17,500元調高至19,250元(第2(1)(a)條);

- (b) 將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領取的保稅倉牌照費(連同製造商牌照費)，由17,500元調高至19,250元(第2(1)(b)條)；
- (c) 將就酒類、煙草、碳氫油及甲醇領取的保稅倉牌照費(不連製造商牌照費)，由17,500元調高至19,250元(第2(1)(c)條)；
- (d) 將酒類製造商牌照、酒房牌照及啤酒釀造廠牌照的費用，由16,300元調高至17,950元(第2(2)(a)至(c)條)；
- (e) 將煙草製造商牌照費由16,300元調高至17,950元(第2(3)條)；
- (f) 將就任何牌照每次轉讓、替代或修訂而須繳付的費用(如無另予指明)，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除外，由每箱300元調高至每箱360元(第2(4)(a)條)；
- (g) 將就任何牌照每次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如無另予指明)而須繳付的費用，由每箱300元調高至每箱360元(第2(4)(b)條)；
- (h) 將每份卸貨證、貨物的欠缺或破損證明書及準確證明書的費用，由130元調高至150元(第2(4)(c)條)；
- (i) 將貨品貯存於海關保稅倉的費用(首48小時後每包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由1.20元調高至1.4元(第2(4)(d)條)；及
- (j) 調高香港海關人員到保稅倉或任何其他地方當值或就某些目的而當值的收費(第2(4)(e)條)——

| | 每小時(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 (元) | 每天 (8小時) (元) | 每月 (元) |
|-----------|-------------------------|----------------------------|------------------------------|
| 督察..... | 430(390 [#]) | 3,220(2,930 [#]) | 78,200(71,100 [#]) |
| 總關員..... | 325(305 [#]) | 2,440(2,265 [#]) | 60,200(54,900 [#]) |
| 高級關員..... | 260(235 [#]) | 1,940(1,760 [#]) | 47,100(42,800 [#]) |
| 關員..... | 170(155 [#]) | 1,270(1,155 [#]) | 30,700(27,900 [#]) |

[#]目前收費

4. 上述費用上次調整是在2000年。據政府當局所述，是次調高費用符合“用者自付”原則，即有關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5. 該規例將於2006年5月3日起實施。

《稅務條例》(第112章)

《2006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5及11——費用調整)令》(第3號法律公告)

6. 本命令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5及11以 ——
- (a) 將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由640元調高至770元(第2條)；及
 - (b) 將要求發出不反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撤銷私人公司註冊的通知所須繳付的費用，由350元調低至270元(第3條)。
7. 要求稅務上訴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上次調整是在1993年。據政府當局所述，是次調高費用符合“用者自付”原則，即有關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
8. 本命令將於2006年3月6日起實施。
9. 關於第1至3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2321/05 Pt. 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於2005年6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按2005至06年度價格水平進行成本計算，以檢討各收費項目的成本，並根據檢討結果，建議調整35項收費，調高30項，調低5項。雖然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他們亦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提供公共服務成本的控制，例如透過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期製造更多調低公共服務收費的空間；及
 - (b) 鑒於該35項收費中有部分已多年沒有調整，這些收費已有一段長時間低於或高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實有必要制訂調整公共服務收費的機制，以確保收費水平可跟上最新情況。
11.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6月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207/04-05號文件議程事項V)，以瞭解有關詳情。

第II部 雜項修訂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2006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4及5)令》(第4號法律公告)

12.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附表4及附表5，規定所有輸往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出口紡織品，如未領有供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簽證，則必須領有由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紡織商填寫的出口通知書，而所有輸往歐盟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均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IIA部有關生產通知書的規定所規限。

13.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6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14/46/1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全球紡織及成衣產品數量限制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後，對香港紡織及成衣出口產品的配額限制亦告取消，為配合這轉變，政府當局已對紡織品管制制度及相關法例作出修訂，並就有關修訂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就此項命令諮詢事務委員會。

15. 此命令將於2006年3月15日起實施。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5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5號法律公告)

16.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免除對學生成員參與審議教務會、每一個學系的系務會及教務會所設立的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的會議中保留事項的禁止。代以給予教務會權力以決定是否容許學生成員參與審議保留事項及他們參與的方式。

17. 在《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中，保留事項指 ——

- (a) 影響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教職員中個別教師及成員的聘任、晉升及其他事務的事宜；
- (b) 影響個別學生的取錄及學業評核的事宜；及
- (c) 開支預算及其他與中大財政有關的事宜。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5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2號)規程》(第6號法律公告)

18.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使中大可頒授下列新設的學位：法學士(LL.B.)、法學碩士(LL.M.)、法律博士(J.D.)及心理學博士(Psy.D.)。

19. 教育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第5及第6號法律公告。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

《2006年〈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7號法律公告)

20. 本公告指定《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該條例”)第20、21、22、25及26條(該條例第II部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有關的條文)於2006年3月3日開始實施。

21. 該條例第I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已於該條例刊登憲報當日實施。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條例的其他條文(主要與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供有關)會盡快實施。

2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1月11日